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

115 年 09 月 03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持股比例 50%以上有實質生產之子公司(不含控股及投資公司)，於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人權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條 報告書編製原則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及編製原則如下：

- 一、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重大主題準則，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的永續指標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人權之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二、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人權及經濟／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四、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本公司屬光電業，應依主管機關頒布適用時程，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第五條 永續報告書申報與外部驗證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將證書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上傳至公司官方網站，並將該報告書檔案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